

七、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红寺堡区教育局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学诊断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育测量与教学诊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1.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6.94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馈纸终端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华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611.11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118.34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陕西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冲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